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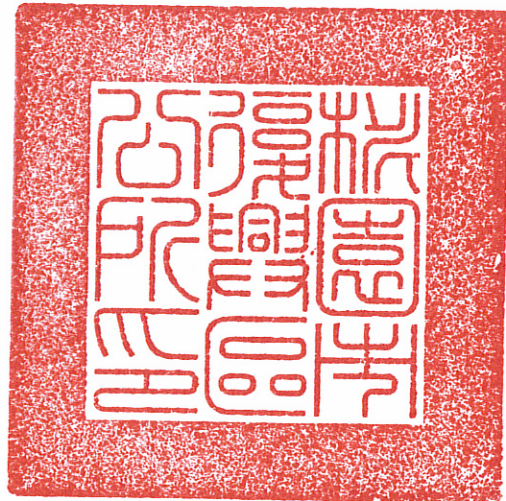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人事字第1120006805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、十、二十二條、「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編制表」；「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、十、二十二條、「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編制表」。

區長 **游正英**